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70號

原告 大昇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禎益

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
陳欣怡律師

吳啓源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盛涵間請求履行租賃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2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2期租金之總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定有明文。所謂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，承租人對出租人請求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，或請求交付租賃物，均係主張對租賃標的物有一時的占有使用為標的，此際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租賃權之價額為準（參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03號裁定）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此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楊盛涵應配合點交建物執照（108）屏府城管建（九）字第105號租賃物，並開放必要之管道、空間容量由原告作為太陽能系統設備建置工程，其目的在請求被告交付租賃物，依上開說明，係屬租賃權涉訟。據兩造簽訂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書之約定，其租期為20年，其每月應給付之租金經原告陳報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594元，故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782萬2,560元（計算式： $32,594 \times 12 \times 20 = 7,822,560$ ）。

(二)又依系爭租賃契約書第1條所載，租賃標的物範圍及內容係上開租賃物之建物屋頂面積，據原告陳明該建物屋頂之價值

01 不明，而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價額
02 應定為165萬元，是其租金總額已超過租賃物之價額。

03 (三)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
04 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
05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6 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四、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欣怡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
13 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15 書記官 林佳慧